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

時 間：99 年 9 月 29 日中午 12 時 30 分

地 點：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會議室

主 席：李明安院長

紀錄：楊奕文

出席人員：方天熹主任、廖正信主任（呂學榮老師代）、陳明德所長、劉光明所長、龔國慶所長（蔣國平老師代）

壹、討論事項：

提案 1

案由：「針對學院自我目標、特色及重點訂出之素養及能力(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宜重新檢視擬定合適的策略行動，以符合學院發展之重點與目標」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係學校 99 學年度校務諮詢委員會議，諮詢委員所提建議事項，相關資料如附件 1(p. 3-p. 5)。

決議：經討論後，本學院策略行動修正如下：

- (1) 建置海洋科學與資源領域課程地圖，配合海上實習訓練計畫，提供具海洋特色之多元及國際化學習平台。
- (2) 開設及精進專業、多元化（含國際化）與跨領域學分學程，推動跨系所、跨院、跨校及跨領域學術整合，強化學院特色課程。
- (3) 鼓勵師生推動國際化之教學與科研合作，推動跨領域或學門之整合型研究，爭取舉辦研習會或國際學術研討會。
- (4) 推動產學合作與策略聯盟，邀請產官研專家參與教學，並加強師生與業界之互訪交流與合作。

提案 2

案由：有關學院評鑑自我評鑑資料校評鑑與稽核指導委員意見，提請 審議。

說明：旨揭指導委員意見，詳如附件 2(p. 6-p. 10)。主要意見包括：師資整合機制可加強對未來師資增列專長的規劃；加速規劃學院各系所間之共同課程；宜加強「七、配合學院發展特色規劃專業學程之執行成效」之說明；有關「國際學生交流之規劃及執行成效」資料較欠缺？加強說明『教學品保』方面；院內有規劃三個重點實驗室，應是很好的作法，代表院有推動學術整合，建議在相關的部份可加強說明這部份之整合等項。

決議：

1. 請各系所檢視學院自我評鑑資料，參考指導委員意見，提供相關補充說明電子檔，於 10 月 8 日前，送學院辦公室彙整。
2. 請環資系考慮推動海洋物理特色領域或主題團隊等事宜。

提案 3

案由：請各系所參照校院所訂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或修訂系所學生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並提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 100 年度校務評鑑需要，學校要求各系所於期中考前完成系所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工作。
2. 學校及學院之教育目標、自我定位、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等項目彙整如下表：

	學校	海資院
教育目標	培育具備人文素養之基礎與應用能力之科技人才，致力於海洋相關領域之學術與應用發展。	培育兼具人文素養之基礎與應用能力之海洋科學、資源及海洋事務管理人才，致力於海洋相關領域之學術與應用發展。
自我定位	具有海洋特色之綜合型大學	具有宏觀海洋特色之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基本素養	具備海洋與人文素養的海大人	邏輯思考、多元創新、主動探究與知識統合、人文涵養與社會關懷、國際觀及自我管理能力
核心能力	具備國際競爭之專業能力、創造能力、執行能力以及社會關懷能力。	具備國際競爭之海洋科學專業能力、創造能力、執行能力以及社會關懷能力

決議：請各系所於 10 月底前完成系所學生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擬訂，並提經系所務會議通過。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13 時 30 分）